# **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运输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与解释**

1.委托方是指委托运输方运输集装箱货物或集装箱，并与运输方订立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即本合同甲方。

2.运输方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运输的，并与委托方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即本合同乙方。

3.收货人是指委托方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

6.集装箱货物装箱单是指记载集装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7.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

### **二、委托运输事项**

1.委托方委托运输方承运道路集装箱运输业务，运输方为委托方提供相应数量的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并进行集装箱运输，包括但不限于提空箱、还空箱、送箱、接箱、装箱、拆箱。

2.最低委托运量承诺：委托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向运输方至少提供        TEU的箱量。

如未达到该运量，运输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正常费用标准结算补足费用。

3.委托运输线路、区域为：                。

### **三、费用结算**

1.费用标准：见附件《费用标准表》。

2.每月    日之前，运输方应缮制上月《费用清单》发给委托方确认，该清单内容应包括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3.委托方应当在收到《费用清单》后    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并书面回传至运输方；对于已确认的《费用清单》，运输方应当在收到确认书后    工作日内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委托方；对于委托方提出异议的内容，双方应当在书面异议回传至运输方后    工作日内进行协商，并重新确定审核方案。

4.委托方按结算期1个月支付运输方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即每月月底支付上月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 **四、货物的托运与承运**

1.委托方应当以货物《运输委托书》形式向运输方发出运输指示，委托书上应当注明装拆箱地点，装拆箱时间、联系方法、货名、货重、箱量、运价、代收款及其他特殊要求，并且附送与货物及运输相关的资料。

2.运输方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小时内安排运输计划，并将运输计划反馈给委托方。如货运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运输方应当在    小时内通知委托方，并要求更正。委托方在收到运输方的通知后    小时内更正。不按要求更正的，运输方有权拒绝运输。

### **五、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应当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货物《运输委托书》，并提交与货物及运输有关的资料。

2.委托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费率和结算期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3.委托方在运输方执行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协助运输方解决运输和联络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货主和货物资料。

4.委托方应当保证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标志等与运输单证相符，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要求，在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运输方。

5.运输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委托方可以要求运输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运输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六、运输方的权利和义务**

1.运输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之后，按照约定安排并执行货物运输。

2.运输方在提箱时应当与箱管人员检查箱体情况，如有污损脱落的情况，应调换集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码头提箱时，应与码头箱管人员检查箱体状况，如有污损、破漏等情况，应调换适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堆场提箱时，必须仔细检查箱体，以确保集装箱箱况良好（若为重箱，则须确保箱体及铅封完好），若发现箱体、铅封有破损或者出现异常情况下，必须在此箱出场前由堆场相关人员在相关单证中注明箱体残损或铅封异常记录。

3.在作业过程中，因委托方产生的代垫费用，如滞箱费、堆存费、压车费、过夜费、污箱费、上下车费、修箱费等，运输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

4.运输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将集装箱或货物送达约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在交接时必须对集装箱或货物进行检验，并由收货人签收。运输方应当认真审核签收单据上的内容的完整性，如发生货损货差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处理。

5.运输方在完成运输任务之后，应当将完成情况反馈给委托方，并将取得的相关资料及时交给委托方。

6.运输方在货主自行装拆箱的情况下，应当对货主的装拆箱作业进行监督和指导。

7.运输方的自有车队或挂靠车队，如作为与委托方订约的协议车队，必须执行双方订立的运价协议，在没有得到委托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运输方不得擅自向委托方的收货人直接报价。

8.运输方在委托方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时，运输方有权留置委托方交运的集装箱或货物。

### **七、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责任

1.因委托方提供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与货物有关的资料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造成车辆空放等损失的，由委托方承担。

2.委托方应当承担由于货方在箱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货物重量等原因导致车辆损坏、爆炸、腐蚀等事故造成的运输方的损失。

3.如委托方不能按期或不能足额支付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的，除应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外，另需向运输方支付原应付款项    ‰/日的违约金。

（二）运输方的责任

1.整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保持箱体完好，封志完整，非因运输方原因导致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运输方不负赔偿责任。但由运输方负责装、拆箱的除外。

2.拼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运输方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１）不可抗力；

（２）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３）货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４）其他非运输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运输方的免责的情况。

3.运输方以自备集装箱装运货物的，由于集装箱隐性破损，造成货物损坏，运输方应负赔偿责任。

4.由于运输方的责任，造成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运输方应负违约责任；逾期运达的，超过    小时后，以    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运输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运输方应将集装箱或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运输方未遵守甲乙双方商定的运输条件或特约事项，由此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运输方应负赔偿责任。

6.运输方未履行通知、协助义务的，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2.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续延或变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

3.本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后，若双方仍实际发生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关系，则仍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费用标准表**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费用说明 | 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费用标准为正常费用标准的    %。

日期：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